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475號

聲 請 人 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宏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龍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22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98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1年8月5日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有記載受款人，為記名本票，惟其記載之受款人均為「劉宏清」而非聲請人，又聲請人亦非系爭本票之被背書人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系爭本票票據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